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事证号）

12620000MB1756459G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0年度）

单位名称 清嘉高速公路收费所

法定代表人 杨红金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 载 事 项	单位名称	清嘉高速公路收费所	
	宗旨和 业务范围	承担辖区内车辆通行费的收缴；监督辖区路段的养护监管、服务区管理、维护辖区路产路权。负责 G30 清水至嘉峪关段高速公路收费、养护、服务区监管、交通管理和地方各部门协调工作；负责征收管理经费的预算、报批及合理使用，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制定有效措施，确保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	
	住 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维鑫	
	开办资金	395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资 产 损 益 情 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168.65	394.82	
网上名称	清嘉高速公路收费所	从业人数	263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	<p>2020 年度，我单位认真贯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能够及时按照要求进行变更登记。</p> <p>2020 年，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没有涉及变更登记的事项，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p>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现将我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报告如下：清嘉高速公路收费所作为国家非营利性单位，2020年度，严格按照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主要承担辖区车辆通行费的收缴；监督辖区路段的养护管理、服务区管理、维护辖区路段路产路权等工作。我单位一是内防外控，疫情防控取得新成效。组建的5支疫情防控突击队助力酒嘉高速通道车辆疏导，在各站设立了职工饭后洗碗“专用池”，严格分餐制，在门卫、办公楼设立2道防线，24小时测量职工体温、外出情况，利用手机钉钉群、微信群等密集宣传疫情防护知识，采购红外温度测温仪、防护服等十几种防疫物资分批配发，制作交通管制提示牌、防疫提示牌等50多块进行防疫提示和宣传。二是培教结合，新业务培训激发新动力。开展了收费政策、安全管理、劳动纪律及基础管理的系统学习，推广使用“1111”学习培训模式，开展了“守初心、提技能、争先锋”综合业务知识竞赛，获得省局第二名。三是查改并举，拓宽稽查服务新路径。依托处钉钉“简道云”电子信息平台，对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总，实行了车道人员跟班监控工作制，“三查三促”稽查行动问题限时对标整改，严格执行奖罚措施，三级

联动“三步走”精准稽核，在“劳动节”“国庆、中秋节”期间通过沿线情报板、微信朋友圈及时向
社会大众发布恢复收费的有关信息 2 万余条。四是
精细管理，蓄势迎国检展亮点。内业方面按照局处
“迎国评”工作要求，完成迎检资料 72 本、备检 470
本，通过“国评”工作，修订完善制度 11 个，新建
制度 9 个。外业方面完成了各站车道及站区杂项、
收费广场的标志牌拆除安装等 42 项任务以及处统一
招标的安保、路网治理等 25 项内容。五是创新务实，
基础管理呈现新起色。规范了机关工作人员、站长、
职工请病事假流程、规范了公务车车机核算、派车
制度、驾驶员考核、周末、节假日车辆管理，开挖
沟槽，铺埋水管，解决了总寨收费站下雨天院内聚
水职工无法上下班、嘉峪关收费站餐厅雨季漏雨的
问题。对下河清站文体活动室进行了墙面粉刷，在
全所范围内开展了 ETC 客服竞聘。六是夯实站班，
安全管理平稳有序。对副站长、票务、机关管理人
员共 31 人进行安全资格证取培训，对各收费站 147
个灭火器进行充装，组织 261 名职工开展了安全知
识测试、安康杯安全竞赛和网络安全知识测试，合
格率达 100%，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七是先锋引领，
持续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积极创新和推进信息
化条件下“线上+线下”的理论学习方式，修订了党

支部、行政议事规则，逐步建立了“1+5+8+X”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体系，始终坚持“五必访”原则，为困难职工送去关怀和温暖。坚持重大节假日为各收费站送去慰问品，每月为各站伙食米、面、油补贴，养殖鸡、羊、兔等 500 余只，种植各类蔬菜 3000 余平方米，开展了为职工过生日、送蛋糕活动；组织全体职工进行了健康体检，体检人数达到 100%。建立了新闻通讯员队伍，并将宣传任务分解至各部门，逐月考核、奖惩。

二、资产损益情况。2020 年度单位总收入 2998.96 万元，总支出 2973.52 万元；年初单位资产总计 210.67 万元、负债总计 42.02 万元、净资产总量 168.65 万元；到年末单位资产总计 397.37 万元、负债总计 2.54 万元、净资产总量 394.82 万元。

三、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无变更登记事项。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经费来源没有变化；开办资金无变化，有关资质认可、许可继续有效；所核准登记的地址无变更。

四、我单位未发生涉及诉讼和社会投诉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在工作运行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能准确使用核准登记的名称、印章等，无擅自增加名称的行为。按

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没有自行停止业务活动的情况；没有抽逃、转移开办资金的行为；没有涂改、出租、出售《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行为。按规定依法纳税，无违约和社会投诉现象。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1、根据根据甘肃省交通厅《关于同意成立清水至嘉峪关高速公路收费处的批复》(甘交人〔2005〕66号)精神,成立清嘉高速公路收费管理处。 2、根据根据甘肃省交通厅《关于成立和变更全省高等级公路收费管理机构的通知》(甘交人〔2007〕32号)精神,我单位变更为清嘉高速公路收费管理所。 3、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厅属部分事业单位更名的通知》(甘交人劳〔2019〕6号)精神,我单位变更为清嘉高速公路收费所。 4、有效期为:2019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10日</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2019年7月通过甘肃省人民政府“省级文明单位”复查。 2019年被高速省高速公路局评为“先进单位”。</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 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杨维鑫 公章:  2021年3月15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 公章:  2021年3月25日</p>

填表人:周军 联系电话:19993712890 报送日期:2021.3.15